附件1：

临沧市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障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建管并举、提高效能的原则，建立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用保障体系，实现运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有效管护的长效机制，做到人员、经费、职责、制度“四落实”。2023年底前对已建成投产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全面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三、征收范围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四、收费标准及程序

根据政府定价管理权限，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规定，及《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版）》等法律法规，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收费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费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乡镇情况可委托公共供水企业或公共服务单位收取。

五、合理确定收费计征方式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以其水表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以计量设备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六、狠抓严格落实收费政策

（一）加强部门联动和社会监督。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要加强衔接，做好信息沟通和政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要督促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公开污水处理量、污染物削减情况、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政策落实。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要求及时开征乡镇污水处理费，并确定征收途径；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乡镇供水企业按规定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征收工作，同时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和提升自来水覆盖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协商一致后，与乡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乡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按期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三）兜住民生底线。对五保户、烈属、长期卧病在床和60岁以上老人免收生活污水处理费；对残疾人、退伍军人等困难群体可适当减收生活污水处理费。

新制定和调整的收费标准请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